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楊婉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7,252元（計算式： $153063+181063+151063+64500+133063=687252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語珊